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络安全设备 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891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互联网防火墙	奇安信 网神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NSG4800-F T32	台	2	100200	200400
2	上网行为集中管理软件	奇安信 网神	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V7.0/vUMP -T800	套	1	33600	33600
3	万兆上网行为管理	奇安信 网神	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V7.0/ NBM -GCH-8650	台	2	137500	275000
4	千兆上网行为管理	奇安信 网神	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V7.0/ NBM-GC H-6220	台	3	84500	253500
5	负载均衡器	H3C	H3C SecPath 应用交付安全网关 H3C SecPath L5000-AD190-G1	台	2	160100	320200
6	终端安全软件	奇安信 网神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V10.0/ WS-ESM-CLT	套	1	392240	392240
7	域间防火	360 数	360 防火墙系统 HT-8000-F	台	2	76530	153060

	墙	字安全	WGC1080				
--	---	-----	---------	--	--	--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62800
0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履行本合同需要相关行政许可、专业资质、认证或者原厂授权的，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相应条件，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10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以试运行结束之日为标准）。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个日历天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10个日历天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15个日历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5. 乙方应加强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整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项目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

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162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 元整（税费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5 %（¥ 81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肆佰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同本项目交付期）及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 162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 元整。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 81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肆佰元整）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量保函有效期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满后质量保函自动失效。

2.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提供保函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 8888015100002818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收款人地址： 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 814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壹仟肆佰元 整)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同本项目交付期。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 814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壹仟肆佰元 整) 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量保函有效期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满后质量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

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个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611 室，受送达人为：荆朝，联系方式为：0371-65919728。

2.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招商银行大厦 6 层，受送达人为：赵帅，联系方式为：18832168337。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或者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附件：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荆朝

王昀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附件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附件。本附件为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络安全设备升级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对数据访问范围、处理目的、服务人员名单的最终审批权。乙方任何超出已批准范围的操作，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措施、操作日志、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审计和评估。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件以及根据监管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立即采取或停止某项操作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 当乙方操作出现重大风险或违约时，甲方有权直接中断其操作权限、暂停服务，直至风险解除。

甲方的义务

5. 甲方应依据“最小必要”原则，向乙方明确授权处理的数据范围、处理目的、人员名单及对应权限。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的安全策略变更、监管要求以及可能影响服务的外部安全风险。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7. 在履行安全义务时（如安全加固、漏洞修复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接口或管理支持。

乙方的义务

8. 乙方应持续保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安全资质，并确保其所有操作符合本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9. 乙方指派至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向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持续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在员工离职、转岗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权限回收。

10. 乙方应承诺仅接触和知悉为完成工作所必需的数据与信息，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防入侵、防病毒等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进行技术防护。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使用、泄露、转让或公开任何数据。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服务的网络数据，也不得对相关数据进行非授权的关联分析。

12. 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全力配合调查与处置，费用自理。

13. 服务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彻底删除或返还所有数据（含副本、缓存），出具书面删除证明，并移交全部技术文档与日志。

第三章 乙方行为规范

14.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最小权限”原则。禁止使用共享账户、测试账户进行正式环境操作。

15. 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账户专人专用，不得转借、共享。离开操作终端时必须立即锁屏或退出登录。

16. 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密码策略须符合甲方要求（密码长度不少于8个字符，并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中的至少三种类型，密码应以90天为有效期定期更换），禁止在任何介质上明文存储密码。

17.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自连接网络端口、安装无线热点或任何可能绕过网

络监控的设备。

18.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将甲方数据（包括脱敏后的数据）用于与服务无关的目的，如模型训练、测试、演示或个人研究。

19. 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可能影响系统、网络或数据安全的变更操作（包括脚本执行），必须提前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窗口执行。

第四章 其他

20. 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协议保密期限永久，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限结束而免除。

2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拒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荆朝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昀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